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结算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9月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参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成为部分标包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中标项目的部分合同签订工作，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框架协议

1、合同名称：中国移动湖北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元道）

2、交易对手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3、签署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4、签署地点：湖北武汉

5、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6、合同标的：网络综合代维服务

7、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或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预估总价，二者以先到的为准。（可对不同维护专业分别设定维护服务期限）

8、合同预估总价：120,593,804.40 元（含增值税）

（二）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1、合同名称：山西移动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合同（元道通信）

2、交易对手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3、签署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4、签署地点：山西太原

5、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6、合同标的：网络综合代维服务

7、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或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预估总价，二者以先到的为准。

8、合同预估总价：86,468,270.40 元（含增值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春辉

注册资本：396127.9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经营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裝、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柜台出租、充值卡及其卡册销售。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 66 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年度	业务规模	占相关业务的比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20 年	-	-
	2021 年	2,145.88	2.22%
	2022 年	2,850.16	1.94%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建

注册资本：277344.8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柜台租赁、并提供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移动大楼 A 座

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年度	业务规模	占相关业务的比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20 年	1,282.72	1.80%
	2021 年	2,595.45	2.69%
	2022 年	2,599.35	1.77%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1、双方权利义务：

（1）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卖方应当予以配合。卖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卖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合同。

（2）卖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附件的要求，建立固定工作场所，设立驻地办事处，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级别资质的现场维护服务人员，合理配置综合维护用仪表、工具、车辆、通信工具和零星材料，留有充足的专项维护用流动资

金。

(3) 买方应当对卖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作和工作条件。卖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买方支付相应付的款项。

2、合同预估总价：120,593,804.40 元（含增值税）

3、计价方式：包年、按次。

4、结算方式：本合同中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服务费用实行月度加年度考核方式，考核分数与实际结算金额挂钩。代维服务费用分为基础代维费和年度尾款，基础代维费占总费用的 90%，分专业进行核算；尾款占总费用的 10%；月度考核成绩与基础代维费挂钩，年度考核成绩与尾款挂钩。

5、协议签署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6、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7、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买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合同服务的最新采购结果，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对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 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1、双方权利义务：

(1) 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卖方应当予以配合。卖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卖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合同。

(2) 卖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附件的要求，建立固定工作场所，设立驻地办事处，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级别资质的现场维护服务人员，合理配置综合维护用仪表、工具、车辆、通信工具和零星材料，留有充足的专项维护用流动资金。

(3) 买方应当对卖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作和工作条件。卖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买方支付相应付的款项。

2、合同预估总价：86,468,270.40 元（含增值税）

3、计价方式：按次或者包年。

4、结算方式：本合同中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服务费用实行月度加年度考核方式，考核分数与实际结算金额挂钩。代维服务费用分为基础代维费和年度尾款，基础代维费占总费用的 90%，分专业进行核算；尾款占总费用的 10%；月度考核成绩与基础代维费挂钩，年度考核成绩与尾款挂钩。

5、协议签署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6、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较迟签署的时间为准。

7、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买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合同服务的最新采购结果，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对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所涉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后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结算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

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湖北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元道）；

2、山西移动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合同（元道通信）。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